
與關連人士之已終止交易

與祺想之交易

祺想之背景

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出售彼等所持的祺想股份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專注營運本集團之網上廣告業務。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祺想由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各自實益擁有及控制33.33%權益。因此，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祺想為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的聯繫人，並為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祺想是我們第二大供應商，為本集團供應禮券，作為獎賞以供會員換領。

過往安排

我們自祺想購買若干禮券。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我們停止從祺想採購禮券；並自該日期起，我們直接從禮券發行商購買類似禮券，以便會員兌換透過參與我們的任務累積的JAG分。本集團停止從祺想採購禮券並向禮券發行商直接購買禮券，因其具有較穩定且更多種類之禮券供應。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前，我們以整體低於直接向獨立第三方採購之價格向祺想採購禮券。本集團以相若或不差於祺想向其其他客戶銷售之價格向祺想採購禮券。因此，董事認為，與祺想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交易是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祺想」一段。

與大方攝影特急速沖印有限公司之交易

大方攝影特急速沖印有限公司之背景

大方攝影特急速沖印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而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攝影器材銷售。其為大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永亮先生之父母實益擁有及控制100%）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方攝影特急速沖印有限公司為李永亮先生的聯繫人，並為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大方攝影特急速沖印有限公司在香港供應攝影器材，作為獎賞以供會員換領。

與 關 連 人 士 之 已 終 止 交 易

過 往 安 排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我們停止從大方攝影特急速沖印有限公司採購攝影器材，且從該日期起，我們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類似的攝影器材。

董事認為，與大方攝影特急速沖印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交易是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